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意見彙整及研析

序號	章節	提案單位	建議意見	業務單位研析意見	研處
一		臺北市府	為落實執行相關事宜，建議依不同環境類型提供執行方式範例或案例供規劃之參考，以利相關事宜能與實際狀況一致。	1. 為提供活動主辦單位，研提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應注意事項，強化事前活動安全整備工作，減少活動潛在風險；並考量審核單位、場地主管單位須檢視主辦單位規劃是否妥善，以降低意外發生機率及防止災情擴大，爰訂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作為行政指導，且已提供活動風險危害分析之相關檢核表，因現行活動屬性多元，日新月異，各地方政府可依活動屬性調整應用，以落實審核計畫內容，強化活動安全。	不修正
二		苗栗縣政府	鑑於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廣泛且態樣眾多，建議製作各類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及事前檢核表實際範例或範本，有助於審查活動內容時更能發現主辦單位所提計畫不足之處。	2. 本指引所定項目及原則係依活動條件評估需求應用，若無必要或無該風險時，得調整項目，其內容及各式表單應依各地方政府組織編制、業管權責、自治法規命令、環境特性、災害特性等地方特性不同之事項據以調整、增列相關內容。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三		臺南市政府	1. 醫護站、救護站、醫療站、醫療中心等，建請統一用詞或說明定義。 2. 醫療人員及救護人員，建請統一用詞或說明定義。	1. 全篇統一修正為「救護站」。 2. 全篇統一修正為「救護人員」。	修正

四	<p>第 1 章前言 1.4 名詞定義 二、活動中涉及的角色類別 2. 審核單位 【P.3】</p>	高雄市政府	<p>活動審核者可由政府擔任，或主辦單位視活動性質及規模邀集有關單位指導，協助及建議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安全管理之規劃並從旁監督或提供支援。</p>	<p>主辦單位為自我提升活動安全管理，可視活動性質及規模邀集有關單位指導，且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制訂之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辦理，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p>	不修正				
五	<p>第 1 章前言 1.4 名詞定義 三、活動申請及審查程序 【P.4】</p> <p>第 2 章大型活動前籌備階段 【P.9】</p>	高雄市政府	<p>1. 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擬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活動內容須向各機關申請許可事項者，應依規定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核准在案。活動主管(或指導)單位可視活動需求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檢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相關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及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檢核或審查。</p> <p>2. 政府之行為如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者，應以法律明文定之，各地方政府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訂定自治法規，辦理各項活動倘涉及自治法規自應依自治法規審查，但非屬自治法規所規範之大型活動，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活動准駁許可或禁止活動進行，恐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本指引供各項活動統一適用建議酌予文字修</p>	<p>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8 622 1409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978 622 1193 674">原文</th> <th data-bbox="1193 622 1409 674">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8 674 1193 2011"> <p>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填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等，由該活動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受理、准駁活動申請，因此活動主管單位應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審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審核或備查。</p> </td> <td data-bbox="1193 674 1409 2011"> <p>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依<u>相關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u>，填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等，依各直轄市、縣(市)<u>權責分工</u>，由業務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因此活動主管單位應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審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檢核或審</p> </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p>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填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等，由該活動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受理、准駁活動申請，因此活動主管單位應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審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審核或備查。</p>	<p>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依<u>相關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u>，填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等，依各直轄市、縣(市)<u>權責分工</u>，由業務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因此活動主管單位應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審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檢核或審</p>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p>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填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等，由該活動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受理、准駁活動申請，因此活動主管單位應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審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審核或備查。</p>	<p>主辦單位在辦理活動前，應依<u>相關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u>，填送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相關申請文件等，依各直轄市、縣(市)<u>權責分工</u>，由業務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因此活動主管單位應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含場地主管單位)組成審核團隊，針對主辦單位提送的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文件等資料進行檢核或審</p>								

			正。		查。	
				活動前籌備階段，目的為主辦單位透過預先規劃以保障參與群眾的安全……。本階段內容涵蓋活動基本資訊、活動整體規劃、活動安全規劃及活動規劃紀錄等4項重點。各單位負責 <u>審核</u> 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項目，……。	活動前籌備階段，目的為主辦單位透過預先規劃以保障參與群眾的安全……。本階段內容涵蓋活動基本資訊、活動整體規劃、活動安全規劃及活動規劃紀錄等4項重點。各單位負責 <u>檢核或審查</u> 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項目，……。	
六	第2章大型活動前籌備階段 2.3 活動安全規劃 2.3.2 安全管理對策 二、交通安全 (一)交通管制與維持計畫 【P.32】	臺北市政府	1. 第2章 2.3 活動安全規劃 2.3.2 安全管理對策·二、交通安全：交通維持計畫應注意下列事項，建議加入「主辦單位是否主動申請義交協助交通管制」選項供勾選。 2. 表 2.1 交通安全檢核表·交通管制與維持計畫·檢核重點，建議加入「主辦單位是否主動申請義交協助交通管制」。	1. 同序號一第1點及第2點。 2. 有關義交協勤派遣申請，主辦單位可依活動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並依協勤地點及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單位申請，增列此項可使審核單位掌握活動整體相關資訊。另義交協助交通管制項目已含括在表 2.1 交通安全檢核表·交通管制及維持計畫·擬定交通維持計畫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可依於擬定相關自治條例時自行調整。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增列文字。	增列： <u>若需義交協助交通管制，是否已依相關規定申請義交協助交通管制。</u>					
七	第2章大型活動前籌備階段 2.3活動安全規劃 2.3.2安全管理對策 二、交通安全 (一)交通管制與維持計畫 【P.32】	臺南市政府	<p>1. 公有道路違規舉發製單屬警察機關交通勤務警察權責，係屬公法行為，爰活動主辦單位以私法契約委託民間拖吊廠商執行道路違規拖吊之適法性請再確認。</p> <p>2. 道路違規拖吊費用似公法上直接(間接)強制及代履行之收取性質，係違反工法衍生之費用，主辦單位委託廠商拖吊違規車輛並收取拖吊費，公法上之法源依據請再確認。</p>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車輛拖吊規劃 活動主辦人員應委託拖吊公司協助處理拋錨車輛或違規停車事宜。拖吊車應於活動場地之停車場旁隨時待命，此舉能有效嚇阻意圖違停的車主，防止違規情事發生。若現場發現棄置車輛，須立即拖離活動場地，以免成為恐怖攻擊使用的汽車炸彈(vehicle-borne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td> <td>4. <u>違規或廢棄車輛處置規劃</u> <u>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舉辦場域申請路權(從前置作業到場地復原所需時間)，進行圈圍及車輛清場，如遇廢棄車輛應通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協助處理，並規劃違規或棄置車輛通報程序、設立警告標示，提醒車主若違規停車將通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協助處理。</u> 若現場發現棄置車輛，須立即通報警</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4. 車輛拖吊規劃 活動主辦人員應委託拖吊公司協助處理拋錨車輛或違規停車事宜。拖吊車應於活動場地之停車場旁隨時待命，此舉能有效嚇阻意圖違停的車主，防止違規情事發生。若現場發現棄置車輛，須立即拖離活動場地，以免成為恐怖攻擊使用的汽車炸彈(vehicle-borne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4. <u>違規或廢棄車輛處置規劃</u> <u>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舉辦場域申請路權(從前置作業到場地復原所需時間)，進行圈圍及車輛清場，如遇廢棄車輛應通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協助處理，並規劃違規或棄置車輛通報程序、設立警告標示，提醒車主若違規停車將通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協助處理。</u> 若現場發現棄置車輛，須立即通報警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4. 車輛拖吊規劃 活動主辦人員應委託拖吊公司協助處理拋錨車輛或違規停車事宜。拖吊車應於活動場地之停車場旁隨時待命，此舉能有效嚇阻意圖違停的車主，防止違規情事發生。若現場發現棄置車輛，須立即拖離活動場地，以免成為恐怖攻擊使用的汽車炸彈(vehicle-borne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4. <u>違規或廢棄車輛處置規劃</u> <u>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舉辦場域申請路權(從前置作業到場地復原所需時間)，進行圈圍及車輛清場，如遇廢棄車輛應通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協助處理，並規劃違規或棄置車輛通報程序、設立警告標示，提醒車主若違規停車將通報警政機關或環保機關協助處理。</u> 若現場發現棄置車輛，須立即通報警									

				<p>VBIED)。 交通單位應要求、監督主辦單位與拖吊公司建立一套車輛拖吊及取回的作業程序、拖吊費用、民眾車輛追蹤等規範與機制，且拖吊資訊應同步知會交通單位及警政單位，確保執行上合法也符合相關程序。</p>	<p><u>政機關緊急處置</u>，以避免成為恐怖攻擊使用的汽車炸彈(vehicle-borne improvised explosive device, VBIED)。</p>				
八	<p>第2章大型活動前籌備階段- 2.3 活動安全規劃-2.3.2 安全管理對策- 五、消防防災- (一)消防相關檢查 【P. 39】</p>	宜蘭縣政府	<p>上開建築物如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已完成會審會勘合格，或已依限完成檢修及申報合格，無須再送消防局審查。</p>	<p>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活動場地若為《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建築物，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td> <td> 活動場地若為《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建築物，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活動場地若為《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建築物，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活動場地若為《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建築物，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活動場地若為《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建築物，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活動場地若為《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建築物，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p>(消防防護計畫書範本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或活動場地位置處縣市消防局網站下載)</p> <p><u>建築物如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已完成會審會勘合格,或已依限完成檢修及申報合格,應檢附證明文件,若消防機關有相關疑義,仍可依相關法令及職權請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乃至現場實地勘查等。</u></p> <p>(消防防護計畫書範本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或活動場地位置處縣市消防局網站下載)</p>					
九	第2章活動安全規劃2.3.2安全管理對策·六、衛生醫療【P.42】	新竹市政府	<p>1. 無提及與空噪科相關(活動噪音)的作業指引及檢核表,新竹縣環保局建議增列。</p> <p>2. 檢核表無菸害防制及防疫安全項目,新竹市衛生局建議增列。</p>	同序號一第1點及第2點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十	第2章活動安全規劃2.3.2安全管理對策·六、衛生醫療(二)緊急醫療規劃【P.43】	高雄市政府	<p>(二)緊急醫療規劃:「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民間救護車公司或救護協會等,但主辦單位必須先行審核其資格……。」,現行大型活</p>	<p>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但主</td> <td>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民間</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但主	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民間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但主	活動現場緊急醫療可外包予私人醫療機構、民間								

			動緊急醫療多數包予救護協會或民間救護車公司，建議列入。	辦單位必須先行審核其資格……。	<u>救護車公司</u> 或 <u>救護協會</u> 等，但主辦單位必須先行審核其資格……。					
十一	第 2 章活動安全規劃 2.3.2 安全管理對策·六、衛生醫療(二)緊急醫療規劃 4. 救護站設置規劃【P. 45】	高雄市政府	4. 救護站設置規劃：「救護站應盡可能位於交通順暢處，以利運送病人」，救護站設於靜僻處可能造成無法第 1 時間到達現場，旁邊無可協助的警消人員及有安全疑慮；「備有醫療廢棄物收集袋或容器……。」，本市目前要求醫護站現場不提供藥物及施打針劑，專用容器的詞比較限制。	1. 救護站應盡可能位於靜僻處為考量進行處置或後送皆需要一定的空間，若設立於人潮密集處可能造成進出不易等問題，並為避免嚴重受傷民眾在人潮密集處經過或緊急治療，造成其他民眾恐慌，救護站選址應同時考慮包含「方便救護車輛出入。」「鄰近場內各區民眾，路程 4 分鐘至 6 分鐘內。」等其他項目皆須符合，此項不修正。 2. 另有關醫療廢棄物部分，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備有醫療廢棄物專用容器，如淨手器具、有害廢棄物、尖銳廢棄物等。</td> <td>備有醫療廢棄物<u>收集袋</u>或<u>容器</u>，如淨手器具、有害廢棄物、尖銳廢棄物等。</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備有醫療廢棄物專用容器，如淨手器具、有害廢棄物、尖銳廢棄物等。	備有醫療廢棄物 <u>收集袋</u> 或 <u>容器</u> ，如淨手器具、有害廢棄物、尖銳廢棄物等。	
原文	修正文字									
備有醫療廢棄物專用容器，如淨手器具、有害廢棄物、尖銳廢棄物等。	備有醫療廢棄物 <u>收集袋</u> 或 <u>容器</u> ，如淨手器具、有害廢棄物、尖銳廢棄物等。									
十二	附件 A：大型群眾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表 1.0 活動申請檢核表【P. 63】	臺南市政府	建議新增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申請	1. 有關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許可，細項已列於 2.4 消防防災檢核表中。 2. 為求用詞精確， 全篇統一修正「煙火」為「爆竹煙火」。	修正					
十三	附件 A：大型群眾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表 1.0 活動申	新北市政府	表 1.0 活動申請檢核表·活動安全規劃·風險分析 I，該表格可能風險(如：人命搜救、民眾抗	1.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不盡相同，故未先於表	修正					

	<p>請檢核表 【P. 61】</p>		<p>議陳情等)之權責規劃，目前規劃係由主辦單位針對各個活動重新進行權責分工，建議改由各局處針對工作權責事先討論劃分，避免逐案分工造成混淆。將風險分析 I 結合風險分析 II，針對可能風險進行機率及衝擊程度的分析，避免逐案討論可能風險權責分工造成之混淆。</p>	<p>格中呈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或修正相關自治條例時應依其權責分工製作，為避免混淆，故於該表格說明欄增列第 3 點：<u>「本表格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不同而有所異，故於擬定時應依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其實際分工完備本表格。」</u>。</p> <p>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8 768 1409 1346"> <thead> <tr> <th data-bbox="978 768 1193 819">原文</th> <th data-bbox="1193 768 1409 819">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8 819 1193 1346">增列文字。</td> <td data-bbox="1193 819 1409 1346"> 增列： <u>本表格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不同而有所異，故於擬定時應依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其實際分工完備本表格。</u> </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增列文字。	增列： <u>本表格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不同而有所異，故於擬定時應依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其實際分工完備本表格。</u>	
原文	修正文字								
增列文字。	增列： <u>本表格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分工不同而有所異，故於擬定時應依自治條例相關規範其實際分工完備本表格。</u>								
十四	<p>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1.0 活動申請檢核表 【P. 63】</p>	臺南市政府	<p>我國醫療院所的層級，按照衛生福利部分類，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另，依「急救責任醫院」可分為「重度」、「中度」與「一般」級三個層級，實際活動支援救護人力非單一醫療機構可支援，且現場救護人員非代表醫療層級。建議刪除該欄位或請說明檢核醫療層級定義及必要性。</p>	<p>醫療層級為表示現場救護站提供之醫療照護行為層級，由主辦單位提供有關救護站可提供之醫療照護行為等資訊，參考 FEMA 手冊醫療層級及考量救護站可提供之醫療照護行為，<u>於此處增列詳細敘述供主辦者勾選：</u></p> <p><u>(1)基礎：一般照護。</u></p> <p><u>(2)中度：基礎照護外，給予靜脈輸液注射與給氧。</u></p> <p><u>(3)進階：施以維生器材並針對嚴重創傷進行初步處理。</u></p>	修正				

十五		高雄市政府	醫療層級請定義。	<p>經評估建議意見，建議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9 286 1401 1010"> <thead> <tr> <th data-bbox="979 286 1190 338">原文</th> <th data-bbox="1190 286 1401 338">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9 338 1190 1010">增列文字。</td> <td data-bbox="1190 338 1401 1010"> 增列： 醫療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基礎：一般 <u>照護。</u> <input type="checkbox"/>中度：基礎 <u>照護外，給予</u> <u>靜脈輸液注</u> <u>射與給氧。</u> <input type="checkbox"/>進階：施以 <u>維生器材並</u> <u>針對嚴重創</u> <u>傷進行初步</u> <u>處理。</u> </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增列文字。	增列： 醫療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般 <u>照護。</u>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基礎 <u>照護外，給予</u> <u>靜脈輸液注</u> <u>射與給氧。</u>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施以 <u>維生器材並</u> <u>針對嚴重創</u> <u>傷進行初步</u> <u>處理。</u>	
原文	修正文字								
增列文字。	增列： 醫療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一般 <u>照護。</u>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基礎 <u>照護外，給予</u> <u>靜脈輸液注</u> <u>射與給氧。</u>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施以 <u>維生器材並</u> <u>針對嚴重創</u> <u>傷進行初步</u> <u>處理。</u>								
十六	<p>附件 A：大型 群聚活動事前 安全檢核表 表 2.0 場地管 理檢核表 【P.66】</p>	臺南市政府	<p>1. 預防傷害攔位-活動參加對象如有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者，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會同衛生局審查）。本項限制內容及公告，非衛生局權責無會同衛生局審查之必要。</p> <p>2. 預防傷害攔位-必要時應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會同衛生局審查）。建議依現行實質功能修正，本項限制內容應由主辦單位視需要會同專業醫療單位及活動權管單位審查，非衛生局人員可審查。</p>	<p>【預防傷害】：「專人管制並公告具有年齡、體能、疾病限制的活動」及「指派專業醫師評估及檢查工作」，主辦單位應自主或聘專業醫師為活動作評估並公告活動對於年齡、體能、疾病之限制，惟於活動現場，活動人數眾多，難以指派專業醫師於現場為參與民眾一一評估及檢查工作，<u>修正為主辦單位應自主或聘專業醫師為活動作評估並公告活動對於年齡、體能、疾病之限制，並僅保留於審核單位及場地主管單位內，無須會同衛生局。</u>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9 1778 1401 1973"> <thead> <tr> <th data-bbox="979 1778 1190 1830">原文</th> <th data-bbox="1190 1778 1401 1830">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9 1830 1190 1973">專人管制並公告具有年齡、體能、疾</td> <td data-bbox="1190 1830 1401 1973"><u>應自主或聘專業醫師為活動作評估</u></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專人管制並公告具有年齡、體能、疾	<u>應自主或聘專業醫師為活動作評估</u>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專人管制並公告具有年齡、體能、疾	<u>應自主或聘專業醫師為活動作評估</u>								

十七		高雄市政府	預防傷害不建議放在衛生局檢核表項下，因活動規劃由主辦單位全權辦理，年齡等限制亦由主辦單位評估後列入，專業醫師評估檢查亦同，如需特殊檢查，應請參與民眾於活動前至醫療機構檢查，非於活動現場臨時檢查。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76 194 1184 385">病限制的活動。</td> <td data-bbox="1184 194 1401 385"><u>並公告活動對於年齡、體能、疾病之限制。</u></td> </tr> <tr> <td data-bbox="976 385 1184 524">指派專業醫師評估及檢查工作</td> <td data-bbox="1184 385 1401 524">刪除。</td> </tr> </table>	病限制的活動。	<u>並公告活動對於年齡、體能、疾病之限制。</u>	指派專業醫師評估及檢查工作	刪除。		
病限制的活動。	<u>並公告活動對於年齡、體能、疾病之限制。</u>									
指派專業醫師評估及檢查工作	刪除。									
十八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表 2.2 建物設施檢核表【P. 70】	南投縣政府	<p>1. 疏散避難動線規劃經查現有消防法令除建築物原用途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需於消防防護計畫規劃避難疏散動線之情形外，並無消防法令可供適用。另容留人數規劃管制，於表 2.4 消防防災檢核表已載明法令無規定，爰建議有關「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均予以刪除。</p> <p>2. 活動場地於建築物內辦理者，容留人數之管制，查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804893 號函頒「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業有相關規定，建議回歸活動場地建築管理表 2.2 建物設施檢核表，由都發局或建管相關單位審核。活動場地為道路等無建築物（例如韓國梨泰院踩踏事故）之容留人數</p>	<p>1. 有關容留人數規劃管制部分，乃依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5 項所規範，容留人數可參考其附件一、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該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或訂定法規時參考，引用時仍應考量轄區特性、風土民情等，本於權責規範之。另 2.3 治安防恐檢核表中已有類似檢核重點：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p> <p>2. 綜上，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76 1491 1190 1536">原文</th> <th data-bbox="1190 1491 1401 1536">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76 1536 1190 1872">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消防局共同負責)</td> <td data-bbox="1190 1536 1401 1872"><u>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消防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共同負責,得依縣市權責分工調整)</u></td> </tr> <tr> <td data-bbox="976 1872 1190 2007">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都發局或相關</td> <td data-bbox="1190 1872 1401 2007"><u>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建築主管機關</u></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消防局共同負責)	<u>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消防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共同負責,得依縣市權責分工調整)</u>	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都發局或相關	<u>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建築主管機關</u>
原文	修正文字									
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消防局共同負責)	<u>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消防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共同負責,得依縣市權責分工調整)</u>									
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都發局或相關	<u>容留人數規劃管制(與建築主管機關</u>									

			管制，建議考量場地周邊警政單位交通疏導、治安事件處理量能等，於表 2.3 治安防恐檢核表增列審核項目。依活動舉辦地點是否包含建築物，分別移至 2.2 建物設施檢核表、2.3 治安防恐檢核表。	單位共同負責) 或相關單位共同負責，得依縣市權責分工調整)					
十九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表 2.2 建物設施檢核表 【P. 70-71】	宜蘭縣政府	<p>1. 室內場地：「預估參與人數不超過活動場地總容留人數（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審查）」，本項非屬建設業務權責範圍，依據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許可及備查案件審查要點附件二：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自主檢核表：「可容納人數及活動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由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審查。」。</p> <p>2. 表 2.2 建物設施檢核表·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勞工局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建請將申請人應於施工前應辦理事項納入各主管機關審查項目內。</p> <p>3. 表 2.2 建物設施檢核表·無障礙設施規劃·舞台：「舞台與地面齊</p>	<p>1.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p> <p>2. 為考量無障礙之規劃，故納入舞台與地面齊平之項目，但仍需視實際活動使用需求做調整，惟不可違背創造無障礙友善環境，考量行動不便者需求之宗旨。</p> <p>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舞台與地面齊平。</td> <td>舞台與地面齊平(可視實際活動使用需求做調整)。</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舞台與地面齊平。	舞台與地面齊平(可視實際活動使用需求做調整)。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舞台與地面齊平。	舞台與地面齊平(可視實際活動使用需求做調整)。								

			平。」，建議舞台與地面齊平是否與實際活動使用需求符合。		
二十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表 2.4 消防防災檢核表 【P. 74】	新竹縣政府	臨時建築物部分之相關規定應由建築管理機關審查。	臨時性建築物屬建築管理機關所管，將該項自表 2.4 消防防災檢核表刪除，併入表 2. 建物設施檢核表·臨時性建築物【P. 70】項次中。	修正
二十一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表 2.4 消防防災檢核表 【P. 75】	臺南市政府	有關消防相關檢查項目-消防防護計畫： 1. 大型活動場所可能於室內或室外辦理，此處之消防防護計畫書如為防火管理場所所訂之防護計畫書，對於室外辦理的活動以及無須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期消防防護計畫書為何？ 2. 大型活動即便選擇的場所為室內，多數均委由廣告公司辦理，其活動的工作人員已不僅僅是場所的員工、避難逃生動線也會應活動的需要場地的布置而改變等等，原有的消防防護計畫書不能代表該大型活動的消防防護計畫，應依據實際的狀況就活動的內容重新製作。 3. 部分大型活動現場因場地布置需求設有地毯、地墊或窗簾產品，	1.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 2. 建議於籌備活動時擬定消防防護計畫時，引用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則；另室外為達到強化活動安全之目標，可自行調整訂定內容。 3. 有關防焰標示，建議於活動規劃與執行時，特別考量特殊事項，應符合相關法規且依規定取得許可。 4.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應要求該類產品應附有防焰標示。		
二十二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容留人數規劃管制項目-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險度：110 人/公尺/分鐘。有關檢核情形包含「計畫檢核」及「現場勘查」部分，其 110 人/公尺/分鐘應如何實施？應使用哪種工具做測試？或者計劃如有提供相關模擬之電腦數據即可？	1.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 2. 有關容留人數規劃管制，建築物內可依《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進行審核，另為達到強化活動安全之目標，增列法令規範外之項目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相關管理自治條例時參考列入強化措施中，另有關測量，可使用人工技術或市售人流分析裝置等方式測量，並且於各地方政府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時，自行調整應用內容。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二十三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容留人數規劃管制項目核算方式單位均為：人/平方公尺及人/公尺/分鐘；然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附件一、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中，均以每人的活動空間(平方公尺/人)來探討擁擠程度。	此處係為活動現場人數估算方式，容留人數管制於 2.1.3 容留、預估人數及管理措施章節中闡明，容留人數管制適用請參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惟考量避免混淆，全篇統一刪除原估算人數公式，並修正文字與《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一致。	修正
二十四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安全防護計畫項目，該項目名為「安全防護計畫」其檢核內容與「大型群聚活動管理要點」第 8 點所定內容一致，易生混淆，應予修正。	為避免類似名稱造成混淆，刪除「安全防護計畫」1 詞，檢核表就防火安全自主應變應包含內容作檢視。	修正
二十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	嘉義市政府	檢附嘉義市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檢核表供	1.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	不修

五 二十六	安全檢核表 表 2.5 衛生醫療檢核表 【P. 78】	新竹縣政府	參。 1. 建議衛生局食品安全與緊急醫療規劃表格分開，並更名為緊急救護檢核表。 2. 表 2.5 衛生醫療檢核表·緊急醫療規劃·緊急救護計畫：「檢附大型活動緊急救護自評表」，建議修正為：「請先依緊急救護計畫檢核表逐項確認自評，並將自評紀錄並同緊急救護計畫送衛生單位審查。」無須再自創自評表。	不修正。 1.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 2. 攤商雖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制規定對象，但為強化活動安全，主辦單位可自主要求活動中食品安全衛生相關事宜，提升活動安全及品質。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正 不修正						
二十七		臺南市政府	攤商設置、攤商資訊及計畫、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內容皆為文件提供，未有現場勘查部分。	攤商設置、攤商資訊及計畫、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等 3 欄之現場勘查欄位刪除。	修正						
			攤商資訊及計畫-「應訂定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欄位，經查食安法規，僅有規範食品業者應自主管理，未有「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一詞，及「應訂定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之相關規定，又附件 3 即可代表業者自主管理之內容。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8 1249 1402 1444">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訂定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td> <td>刪除。</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應訂定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	刪除。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應訂定食品安全自主管理計畫	刪除。										
二十八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應提供從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應檢附其他相關資料(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食品攤位配置圖等)」欄位，與附件 1 檢附資料內容重複。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8 1776 1402 2018">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提供從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td> <td>刪除。</td> </tr> <tr> <td>應檢附其他</td> <td>刪除。</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應提供從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	刪除。	應檢附其他	刪除。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應提供從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	刪除。										
應檢附其他	刪除。										

				相關資料(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食品攤位配置圖等)。						
二十九			相關法規-「攤商須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標準販售食品，以確保食品安全。」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攤商須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標準販售食品，以確保食品安全。</td> <td>攤商須遵循「<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以確保食品安全。</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攤商須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標準販售食品，以確保食品安全。	攤商須遵循「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以確保食品安全。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攤商須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標準販售食品，以確保食品安全。	攤商須遵循「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 」、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以確保食品安全。									
三十			「包裝食品-若販售包裝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一切成分須符合規定。」，食品標示規範內容非僅限於完整包裝。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裝食品-若販售包裝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一切成分須符合規定。</td> <td><u>食品標示-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包裝食品-若販售包裝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一切成分須符合規定。	<u>食品標示-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包裝食品-若販售包裝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一切成分須符合規定。	<u>食品標示-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									
三十一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2.5 衛生醫療檢核表【P. 79】	臺南市政府	位置圖說設置及各救護站人力配置欄位-主辦單位應與周邊醫院保持良好連繫窗口，並檢討審查周邊醫院之醫療資源。建議依實際後送急救責任醫院及掌握鄰近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辦單位應與周邊醫院保持良好連繫窗口，並檢</td> <td>主辦單位應與周邊<u>急救責任醫院</u>保持良好連繫</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主辦單位應與周邊醫院保持良好連繫窗口，並檢	主辦單位應與周邊 <u>急救責任醫院</u> 保持良好連繫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主辦單位應與周邊醫院保持良好連繫窗口，並檢	主辦單位應與周邊 <u>急救責任醫院</u> 保持良好連繫									

			救護資源為主。	討審查周邊醫院之醫療資源。	窗口，並掌握周邊鄰近救護資源。					
三十二	附件 A：大型群聚活動事前安全檢核表 2.5 衛生醫療檢核表·附件 3 【P.82】		不使用來路不明或疫區之牛肉。供應牛肉廠商應提供『家畜屠宰證明單』或進口衛生檢查證明文件。」，該欄位內容非食安法明確規範，相關規定應為落實原產地標示。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使用來路不明或疫區之牛肉。供應牛肉廠商應提供『家畜屠宰證明單』或進口衛生檢查證明文件。</td> <td><u>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不使用來路不明或疫區之牛肉。供應牛肉廠商應提供『家畜屠宰證明單』或進口衛生檢查證明文件。	<u>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不使用來路不明或疫區之牛肉。供應牛肉廠商應提供『家畜屠宰證明單』或進口衛生檢查證明文件。	<u>販售之食品標示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u>									
三十三	附件 C：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P.90】	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須製作之安全工作計畫共計七章節及七份附件，空表即多達 54 頁。考量實際執行層面，部分活動性質單純(如：路跑、園遊會、市集等)，倘各類活動皆須依安全管理作業指引辦理，除易致主辦單位為規避規定而未依實際情形提報人數，亦將造成公家機關人力無法聚焦於真正需關注之活動。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三十四	附件 C：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附件 C-P.8】	臺南市政府	肆、活動整體規劃·表 6 工作人員類型表建議常態增列救護人員一欄。	增列救護人員一欄。		修正				
三十五	附件 C：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附件 C-P.9】		圖面內容應具備以下項目：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建議新增列救護動線。	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td> <td>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含救護後送動</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	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含救護後送動	修正
原文	修正文字									
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	4. 緊急醫療設備與救護車位置(含救護後送動									

					線)。					
三十六	附件 C：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附件 C-P.12】		表 11 緊急應變與公共安全機關聯繫資訊表。依活動緊急救護計畫為例，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醫療救護部分僅活動現場配置救護人員、救護車、救護機車及 AED，以事故發生後 4 分鐘至 6 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除此並無其他相關法源依據，不應僅設「核准同意」，建議增列「核準備查」一欄。	同序號一第 1 點及第 2 點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本項不修正。		不修正				
三十七	附件 C：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附件) 附件六、緊急應變計畫·編號 E-11	桃園市政府	附件六、緊急應變計畫編號 E-11 食物中毒(含 4 人以上)建議調整為「食物中毒(含 2)人以上)。	1. 經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物中毒定義：「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 1 件食物中毒案件。」，故修正文字為「 <u>食物中毒(含 2 人以上)</u> 」，以符合該署所公布之用詞及定義。 3. 綜上說明，經評估建議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文</th> <th>修正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物中毒(含 4 人以上)</td> <td>食物中毒(含 <u>2</u>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原文	修正文字	食物中毒(含 4 人以上)	食物中毒(含 <u>2</u> 人以上)	
原文	修正文字									
食物中毒(含 4 人以上)	食物中毒(含 <u>2</u> 人以上)									

其餘基隆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等政府表示無意見。